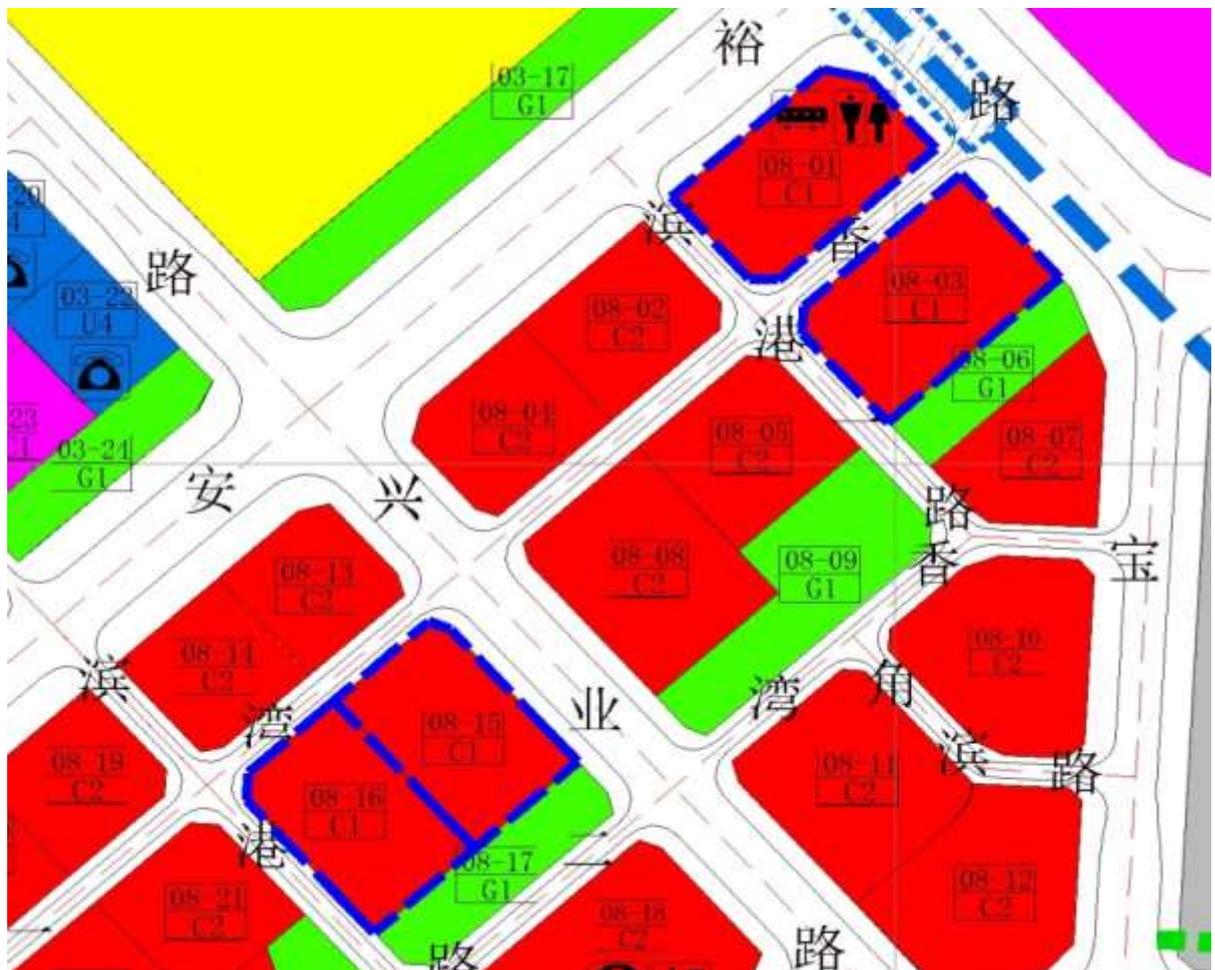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宝安中心区]法定图则 08-01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会议审批通过[宝安中心区]法定图则 08-01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8-01	C1	商业用地	7146	13.6	公交首末站 (建筑面积 3000 m ²)、公共 厕所(建筑面 积 150 m ²)	在保证不影响香 湾一路市政道路 功能地下管廊敷 设及宽度不减少 的前提下, 两地 块地上、地下宜 整体协同开发建 设, 并应与地铁 站厅层、地铁附 属设施、滨海廊 桥建设做好衔 接, 规划指标可 在规定总建筑面 积不变的前提下 进行腾挪。
08-03	C1	商业用地	7817	13.4	——	
08-15	C1	商业用地	6641	10.0	——	
08-16	C1	商业用地	6515	10.0	——	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月6日